

# 新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通訊報名及備取登記 Q&A

110年6月1日更新

## (一) 通訊報名

Q	A
<p>通訊報名應檢附哪些資料？</p>	<p>通訊報名時，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應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名並填妥之報名表。</li> <li>2. 簽名並填妥之通訊報名切結書。</li> <li>3. 報名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請於空白處簽名，正本掃描檔可免簽)。</li> <li>4. 各登記資格相關證明文件。</li> <li>5. 其他報名資料(如委託書、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等)(無則免檢附)。</li> <li>6. 郵寄報名者，請於繳件信封外黏貼封面格式。</li> </ol>
<p>電子郵件報名之通訊報名文件是否必須親筆簽名？倘無印表機、掃描機等設備，應如何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通訊報名切結書等相關報名文件，<b>簽名欄位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b>，可採列印紙本填寫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方式，或可使用線上 pdf 電子簽署功能，傳送已簽名之檔案。</li> <li>2. 惟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li> </ol>
<p>通訊報名方式有哪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郵寄：請以<b>雙掛號</b>方式郵寄，<b>封面格式</b>請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招生收費區/相關表件下載。</li> <li>2. 傳真：請將通訊報名資料傳真至欲登記幼兒園。</li> <li>3. 電子郵件：請將通訊報名資料寄至欲登記幼兒園。 (各園傳真號碼及報名專用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告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li> </ol>
<p>可以將報名資料放在學校警衛室轉交嗎？</p>	<p>為避免資料遺漏或有收件時間差之爭議，仍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如有操作上之困難，可洽詢欲登記幼兒園詢問</p>
<p>要如何確認幼兒園是否有收到我的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郵寄：可至<b>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務業務/國內掛號</b>(<a href="https://www.post.gov.tw">https://www.post.gov.tw</a>)查詢郵件遞送進度。</li> <li>2. 傳真：傳真後如<b>已逾1日</b>仍未接獲幼兒園電話通知，可主動致電該園詢問。</li> <li>3. 電子郵件：請設定「<b>讀信回條</b>」，幼兒園於開啟信件時會回傳通知。</li> </ol> <p><b>※請家長報名前務必確認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以利幼兒園後續聯繫。</b></p>
<p>通訊報名如何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p>	<p>通訊報名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將報名資料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欲登記之幼兒園。</li> <li>2. 幼兒園於<b>收件後24小時內</b>會回電確認。</li> </ol>

Q	A
	<p>3. 各園進行資格審核：</p> <p>(1) 審核無誤→受理登記。</p> <p>(2) 資料有闕漏→通知家長補件，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接獲通知後至遲應於<b>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中午12時前</b>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完成補件。</p> <p>(3) 審核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p> <p>4. 完成登記後，依家長選擇方式回傳登記報名確認單，<b>收到確認單即完成報名</b>(建議選擇<b>電子郵件</b>方式，以利即時收到通知)，請家長收到確認單後應再次確認登記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電洽幼兒園。</p>
<p>通訊報名(補件)時間如何認定？如果提前於6月15日前繳交資料是否受理？</p>	<p>1. 通訊報名與網路報名時間一致，自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中午12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p> <p>2. <b>收(補)件時間以寄(送)達幼兒園時間為準</b>，報名程序(含補件)至遲應於<b>110年6月19日中午12時前</b>完成，請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辦理並預留補件時間(<u>郵寄報名請留意郵件在途時間</u>)，<b>截止後才送(補)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且不具登記入園資格。</b></p> <p>3. 如提前將報名資料寄(傳)送至幼兒園，幼兒園將先行收件，並於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起再進行資格審核及登記。</p>
<p>補件資料可否由幼兒園於系統代為查調？</p>	<p>1. <b>可代為查調之戶政資料：</b></p> <p>(1) 幼兒戶籍資料(含設籍時間)。</p> <p>(2)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戶籍資料。</p> <p>(3)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登記幼兒手足戶籍資料。</p> <p>(4) 寄居本市幼兒之監護人是否有合法監護人設籍於同戶。</p> <p>2. <b>可代為查調之社福資料：</b></p> <p>(1) 本市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p> <p>(2)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證明。</p> <p>3. 為避免系統漏未記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建議仍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幼兒園查驗。</p> <p>4. 非營利幼兒園無查調權限，由本府教育局代為查調幼生資料。</p>

Q	A
優先資格查驗不符，是否需重新繳交報名資料？	幼兒如以優先資格報名，惟相關證明文件有缺漏， <u>經通知逾期仍未補件或查驗不符</u> ，幼兒園將逕以其他「 <u>查驗符合之招生登記資格</u> 」（設籍或寄居該行政區之幼兒、設籍本市幼兒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登記報名，不得有異議。
家長若同時寄件給2間幼兒園，如何辨別先後順序？	<u>每1幼兒以登記1幼兒園為限</u> ，於本學年度同時登記2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逕予 <u>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u> ， <u>依系統登打資料順序為準</u> 。
通訊報名要如何修改登記志願？	請填具 <u>放棄招生登記切結書</u> ，於登記時間內以 <u>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u> 方式向原登記之幼兒園辦理放棄後，始得至他園登記，登記時間(含補件)至遲於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中午12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缺額/備取登記

Q	A
要如何知道哪些幼兒園還有缺額？	本學年度招生登記入園階段結束後，尚有缺額之學校應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公告缺額及登記注意事項於各校(園)網站。
缺額/備取登記要如何辦理？	採「 <u>先登記後查驗</u> 」方式辦理： 1. 請於缺額登記/備取遞補時間內至幼兒園網站線上填寫缺額(備取)登記資料，依表單送出時間之先後順序受理登記。 2. 幼兒園於受理遞補時，依登記先後次序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於規定時間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入園報名表及戶口名簿影本查驗身分。 3. 符合本學年度登記入園資格者受理遞補；不符合資格者逕予取消缺額(備取)登記，幼兒園應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並作成書面紀錄存查。